

合同

编号： 11N458299040202512204

采购单位（甲方）： 新源县中医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源县鹏达建筑工程维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源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源县鹏达建筑工程维修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源县鹏达建筑工程维修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源县鹏达建筑工程维修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770号	装修工程	-	-	品牌:	1	项	168880.99	168880.99
合同总价（元）		168880.99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玖角玖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30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770号	装修工程	1	168880.99	事业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新源县中医医院地下室中心药房改造维修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源县中医医院地下室中心药房改造维修

2、工程内容:1、新源县中医医院地下室中心药房室内粉刷以及安转室内生态门、防盗门，型材窗;2、新源县中医医院地下室中心药房室内装修(含安装开关插座、安装踢脚线、安装配电箱、安装台面柜子、大理石， 安装窗帘;安装暖气片;改造卫生间、安装水龙头、拖把池，铺设地面瓷砖，垃圾清运等)

(二)工程期限:15天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维修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2)本次地下室中心药房改造维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进行签字验收。

(3)验收时，若乙方未按相关要求施工，乙方须在5日内整改到位。

(4)此次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乙

方需及时进行修复。

(四)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不服从指挥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现场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料具堆放整齐等。

(五)双方职责: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对乙方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2、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随时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新源县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新源县鹏达建筑工程维修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源县卡普河路183号

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则新路083号

电话：0999-5036265

电话：18196966336

开户银行：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

账号：8191010001201100002332

账号： 96500601000615907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